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18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5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爰以94年2月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18000號函核定

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得繼續享領至94年6月止。嗣本市內湖區公所以94年2月23日北市湖社字第09430376600號函轉知訴願

人上開審核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

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妻離婚，育有子女 2 人，父母親因病均須照料，訴願人亦有病在身。上述諸情均須張羅花錢，訴願人一家均無收入，靠老人家存款救濟，目前已用罄父母親大半積蓄，如今還要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生活將陷絕境。查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理由，係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超過 15 萬元，與實際情況不符。懇請明察，續予核發低收入戶卡，以維權益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、長女，共計 5 人，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父親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76,749 元，以臺灣銀行

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

點五八一）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4,854,459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（即存款投資）合計為 4,854,459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970,892 元，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戶籍謄本及 94 年 4 月 11 日製表之訴願人全戶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，超過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 1983400 號公告所定 15 萬元之限制，爰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復依前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延續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至 94 年 6 月止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 15 萬元與實情不符，訴願人全家無收入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將使生活陷入絕境等節，惟查該筆存款係訴願人母親所有，既有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則訴願人如認為財稅資料與其母親目前存款差距過大，當以其現在確實存款為據，惟訴願人就此自應負舉證責任，提供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，並以書面說明存款流向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，本件訴願人雖檢附郵局存款餘額證明書供核，然其並未以書面說明所有存款流向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徒空言主張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未超過 15 萬元，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則本案訴願人所訴之情雖屬可憫，然訴願人家庭財產動產部分業經核計如前，原處分機關據上開核計結果為本案處分依據，並無違誤，是訴願各節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